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提函〔2020〕23号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837号提案的答复

王胜利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多措并举实施清洁取暖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提案针对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工作中存在的推进难度大、运行成本高、清洁取暖改造后设备使用率低、地方财政补贴负担重等问题，提出了在集中供热、工业余热、“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取暖改造方式无法覆盖的区域推广使用洁净煤取暖、加快发展清洁煤炭技术、加大“清洁煤球”推广力度，调整完善财政补贴政策的意见建议，提出的建议符合我省实际情况，对做好下一步清洁取暖工作，加强散煤治理、减少散煤燃烧污染、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改善空气环境质量、提高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关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工作中存在的推进难度大、运行成本高、清洁取暖改造后设备使用率低、地方财政补贴负担重等问题需给您说明的是2019年由省能源局牵头负责

全省清洁取暖工作以来，我们组织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一个联合工作组，利用近1个月时间，采取深入农村住户家里现场调研、召开工作座谈会，听取市直各相关部门和相关企业情况汇报等方式，对11个地市逐一开展清洁取暖工作调研摸底，切实摸清了全省清洁取暖工作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给省发改委送达了《关于制定出台山西省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价格政策的函》，请省发改委调整政策适用范围、尽快制定和出台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价格政策，确保我省清洁取暖工作健康、持续推进，省发改委及时印发了《关于我省2019-2021年“煤改电”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9〕458号）；给省财政厅送达了《关于商请修改省级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函》，请省财政厅根据我省实际、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及时调整省级清洁取暖资金的适用范围，对生物质和洁净煤取暖试点市县给予财政补贴。

三、关于您提出的清洁取暖要因地制宜利用资源、加快发展清洁煤炭技术、加大“清洁煤球”推广力度、调整完善财政补贴政策的建议，我们将作进一步研究，认真采纳，认真落实，一是继续协调省财政厅，修改省级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二是总结梳理生物质和洁净煤试点工作经验，指导各地市进一步修改完善洁净煤取暖补贴政策；三是继续加大晋城市利用3#优质无烟煤塑封包装生产洁净煤直接供应到村的生产供应模式的经验做法；四是委托相关企业研究制

定洁净煤燃料及炉具地方标准，确保洁净煤取暖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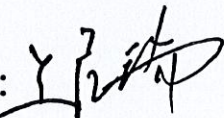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清洁取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负 责 人：



处室负责人：张明生

承 办 人：赵弘斌

联 系 电 话：4117593



